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引言

【2014】第 115-9 号

致：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出具了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出具的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及相关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述文件涉及的相关内容作出补充，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反馈意见 2

发行人核心产品的技术来源于德国卡棱贝格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卡棱贝格”）。发行人于 2009-2012 年期间与其签署多份协议、合同或备忘录，通过“先许可使用、后转让”的方式，受让卡棱贝格拥有的道垫及橡胶垫系统方面的专有技术，转让费为 180 万欧元。请发行人：（1）说明卡棱贝格公司基本情况、财务状况；说明卡棱贝格产品之前是否在国内市场应用，卡棱贝格采取转让技术而不直接设立分、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进行开发的原因；详细说明发行人受让技术壁垒情况、受让技术的先进性、是否为独家技术，说明橡胶减振垫国内竞争对手的技术来源、发行人技术与之相比的优势；（2）说明其与卡棱贝格签署《补充合同》（2011 年 3 月 18 日）到终止期间，发行人工商变更的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向卡棱贝格支付终止出资协议等相关费用的情形；（3）2011 年交易双方对该专有技术的转让金额和方式进行了调整，请说明该调整对专有技术的账面原值和累计摊销的情况影响；说明涉及该转让的税收代扣代缴依据、缴纳金额和缴纳时间；（4）根据发行人与卡棱贝格签署的《补充协议》，对于西伯利亚、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订单，应使用公司生产的产品，由卡棱贝格向公司采购。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向 Chun WO-CRGL-QR Joint Venture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隔离式橡胶减振垫，应用于香港高铁项目。该订单由公司向客户直接销售，卡棱贝格按 8 欧元/平方米的标准收取佣金费用。请说明该单业务与《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原因；（5）进一步说明产品内销策略是否是因为与卡棱贝格的技术转让协议的限制；说明发行人是否将来有自主外销的计划，如果有请说具体安排及相关费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说明卡棱贝格公司基本情况、财务状况，说明卡棱贝格产品之前是否在国内市场应用，卡棱贝格采取转让技术而不直接设立分、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进行开发的原因；详细说明发行人受让技术壁垒情况、受让技术的先进性、是否为独家技术，说明橡胶减振垫国内竞争对手的技术来源、发行人技术与之相比优劣势

1、卡棱贝格基本情况、财务状况

（1）卡棱贝格概况

德国卡棱贝格工程公司系由工程师 W.巴特曼（W.Battermann）和 R.斯塔迈尔（R.Steinmeier）于 20 世纪 70 年代共同设立，迄今已拥有 40 余年历史。卡棱贝格创始人之一 W.巴特曼系德国大陆集团公司（Continental AG，马牌轮胎生产商，全球第四大轮胎制造商）工程师。

经过 40 余年发展，卡棱贝格已在减振降噪行业具有较强影响力，该公司母公司 Inno Tec Tss AG（以下简称“TSS”）已在德国慕尼黑证券交易所上市。TSS 注册资本 1,531.20 万欧元，注册地位于德国杜塞尔多夫、股票代码 TSS，国际有价证券识别号码(ISIN) DE0005405104，截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收盘，TSS 股票总市值为 1.79 亿欧元。根据 TSS 披露的定期报告，该公司主要两条业务线：结构工程和门系统，卡棱贝格属于其结构工程业务线中的全资子公司。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TSS 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9,180.70 万欧元和 9,825.80 万欧元，分别实现税后利润 888.70 万欧元和 1,117.90 万欧元；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总资产分别为 6,902.50 万欧元和 8,227.30 万欧元，净资产分别为 5,137.70 万欧元和 5,866.90 万欧元。

（2）卡棱贝格的研发水平

卡棱贝格橡胶减振技术研发始于 1964 年，当时德国波鸿鲁尔大学要建造高品质的混凝土预制装配式建筑结构，为使高层建筑避免结构受损，时任德国大陆集团工程师的 W.巴特曼研发了紧压支承垫 CR 2000 和面孔 TM 支承垫 205 用于该项目，该项目合计使用了 2 万个支承垫。受此启发，W.巴特曼设立卡棱贝格后，始终专注于橡胶弹性支承系统领域。

卡棱贝格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实力。根据卡棱贝格的描述，该公司是异型弹性支承垫的发明者、异型弹性轨道垫的发明者、可弯曲的 CISILENT 声屏障系统的发明者。2006 年，该公司制造成功第一个水下支承垫，2008 年第一次将弹性支承垫应用于西伯利亚的持久冻土区的隧道轨道垫上。

经查询德国专利商标网（<http://www.dpma.de>），卡棱贝格目前拥有 39 项专利，其中 34 项为发明专利。同时，卡棱贝格系德国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协会（FDB）成员、结构系统联邦协会的成员。

（3）卡棱贝格主要产品及其应用

经过数十年发展，卡棱贝格业务已涵盖轨道结构、高层建筑、噪声控制和环境保护等多个领域，业务模式以研发、销售为主，生产主要采取委托加工方式。目前，卡棱贝格主要产品及其应用如下：

应用	主要产品类别	用途	应用案例
----	--------	----	------

领域			
轨道结构	轨道垫	用于降低振动或振动传播或铁路运输的上部结构过渡区的刚度调节、防止砟石的过度磨损	德国、巴西、俄罗斯、中国台湾/香港、瑞士、美国、澳大利亚、葡萄牙、挪威、加拿大、新加坡等国家/地区 200 余个轨道工程项目中应用
	加固的弹性支承垫	承受高动力荷载的支承垫块抗水、抗油、抗臭氧和抗紫外线辐射以及抗酸并具有良好的压缩永久变形值	
高层建筑	静力承载的弹性支承垫	在预制件、现浇混凝土结构中的应用起到了各种不同的作用。可有目的地传递荷载、设立伸缩缝、预防由于温度作用引起的变形而导致结构受损	德国、中国、波兰、奥地利、阿联酋、以色列、罗马尼亚、尼日利亚、立陶宛、荷兰、希腊、俄罗斯、英国、新加坡、土耳其、科威特、喀麦隆沙特阿拉伯、卢森堡、爱沙尼亚等国家 600 余个建筑项目中使用
	动力承载的弹性支承垫	使建筑物抵抗振动入侵，避免机器的振动或公路与铁路交通干扰在建筑结构内人们的工作与生活	
噪声控制	噪声控制系统（Cisilent® 型号 E、Cisilent® 型号 F、Cisilent® 型号 G）	控制工地与交通噪音的声屏障	德国、日本、俄罗斯、爱尔兰、奥地利、美国、英国、卢森堡等国家的 70 余个项目中应用
环境保护	OIL-EX®吸油垫	保护地下水及地面	德国、荷兰、意大利、卢森堡、拉脱维亚、奥地利、瑞典、瑞士、美国、中国香港等多个国家/地区 60 多个火车站内的维修站；德国、奥地利、卢森堡的近 40 个私营铁路公司和工业企业的维修站

资料来源：卡棱贝格公司网站。

2、说明卡棱贝格产品之前是否在国内市场应用，卡棱贝格采取转让技术而不直接设立分、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进行开发的原因

（1）卡棱贝格橡胶减振产品此前未在国内轨道交通市场应用

发行人与卡棱贝格接洽始于 2008 年底，在与天铁股份合作之前，卡棱贝格产品在中国建筑领域有应用案例（2003 年杭州大剧院、2005 年温州大剧院），但橡胶减振垫并未在中国轨道交通市场应用，主要原因如下：

①2009 年以前，城市轨道交通及轨道结构减振降噪重心在发达国家

从 1863 年伦敦建成世界上首条地铁至今，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已经有 150 多年的历史。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大城市人口数量的激增以及城市公路交通的拥堵使得城市轨道交通日益得到各国政府的重视，城市轨道交通在城市客运体系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重要。经过多年发展，发达国家的主要大城市如纽约、华盛顿、芝加哥、伦敦、巴黎、柏林、东京等已基本完成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建设，有些城市轨道交通运量占城市公交运量的 50% 以上，有的甚至达 70% 以上。

城市轨道交通减振降噪问题是从 20 世纪 60 年代才开始引起重视的，传统的城市轨道交通的轨道结构体系对沿线地面建筑物产生较大的振动和噪声影响。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用橡胶垫板作为轨道弹性连接件，初期的橡胶垫板设计不能满足沿线振动敏感建筑的要求，几十年来一直在优化和改进之中，英国、日本、德国等国进行了大量试验。

②2009 年以前，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覆盖密度较低，环境影响问题尚不突出

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始于 1965 年，但发展较为缓慢，至 2009 年的 40 余年，全国建成运营城市轨道交通里程仅 999 公里。此时，许多城市尚未建成城市轨道交通，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覆盖密度较低，城市轨道交通引起的振动与噪声污染尚未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环境污染问题，如 1995 年开通的上海地铁 1 号线几乎没有采取轨道减振降噪措施，且高品质的减振降噪技术多依赖于国外进口。

2009 年开始，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加速，根据各城市的规划，目前中国内地共有 54 个城市正在建设或规划新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总数超过 450 条，总规划里程超过 15,000 公里，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城市轨道交通市场。随着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覆盖密度提高，城市轨道交通对环境污染问题日益成为突出的环保问题，环保产业在地铁环境建设和经济与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方面都具有重要而独特的意义，轨道结构减振产品迎来巨大的市场机遇。

(2) 卡棱贝格采取转让技术而不直接设立分、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进行开发的原因

首先，卡棱贝格定位为工程技术型公司，业务模式以研发、销售为主，生产主要采取委托加工方式，采取在国内设立分、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并进行生产、推广，并不符合其自身的运营方式。

其次，由于 2009 年前我国轨道交通市场发展较为缓慢，又适逢全球性的金融危机，虽然卡棱贝格掌握橡胶减振垫结构、材料配方和生产工艺等核心技术，但是中国轨道结构减振市场还处于待开发状态，是否能有效的进行市场开发并实现产业化运作存在不确定性。

第三，跨国经营企业从筹备、设立、生产、市场推广等消耗时间较长，且面临厂房、土地、资金、人员等大量的问题。

基于前述原因，显然对于卡棱贝格而言，采用与国内有竞争力的厂商合作，最符合其自身利益。

3、详细说明发行人受让技术壁垒情况、受让技术的先进性、是否为独家技术

发行人向卡棱贝格受让的橡胶减振垫相关的专有技术，系卡棱贝格在数十年对产品性能的不断优化与改进基础上，所形成的独有的橡胶制品结构、配方和制造工艺体系，系卡棱贝格独家技术。根据公司与卡棱贝格签署的协议约定，卡棱贝格向公司独家转让橡胶减振垫相关的专有技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卡棱贝格不得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第三方使用专有技术及其改进技术生产和销售橡胶减振垫，也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橡胶减振垫相关的专有技术，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子公司、代表处或与其他第三方设立合资公司使用橡胶减振垫相关的专有技术。

发行人受让的卡棱贝格橡胶减振垫相关的专有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具有先进性。具体如下：

（1）结构设计壁垒

卡棱贝格研发的橡胶减振垫采用了平板加橡胶锥体的结构。在产品结构上设计成九层，依次为覆盖层、帆布贴胶层、帆布层、帆布贴胶层、橡胶夹层、帆布贴胶层、帆布层、帆布贴胶层、阻尼层，通过高温硫化定型，九层结构通过化学交联键结合成一个整体。在上部的覆盖层采用耐磨橡胶，保护内部的帆布层，防止受到道床的磨损和破坏；中间采用两层帆布层加橡胶夹层的“三明治”结构，这种结构设计提高了平板结构的刚度，把来自上部道床的压力均匀传递到平板结构的下表面；下部采用了圆锥截顶的特殊结构设计（锥角为 90° ），锥体间采用矩阵排布，圆锥截顶结构结合橡胶材料典型的非线性刚度曲线特征，既提高了橡胶减振垫本身的承载能力，又可以在上部荷载不断增大时始终保持较低的固有频率，同时橡胶减振垫下部的空气和水又可以顺利的从锥体之间快速排除，从而实现良好的减振效果和保持减振垫的耐久性。这种独特的产品结构，是卡棱贝格橡胶减振垫产品性能的重要体现。

（2）材料配方设计壁垒

卡棱贝格研发的橡胶减振垫，每一品种均有几十种原材料，各种材料的配比不尽相同，而且对每种原材料均有严格的技术指标卡控，以保证其在长期的动态荷载条件下基本性能不发生变化。橡胶减振垫的帆布层采用 EP200 帆布或 EE200

帆布；覆盖层、夹层和阻尼层，则根据各个部位不同的作用，分别采用天然橡胶、顺丁橡胶、氯丁橡胶、丁苯橡胶，配合不同的炭黑补强以及各种助剂（硫化剂、硫化活性剂、硫化促进剂、软化增塑剂、分散剂、防焦剂、防老剂）等，品种数量几十种，且每种材料的配比不尽相同。

（3）制造工艺和装备配置壁垒

为保证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橡胶减振垫制造工艺要求严格，需从原材料的称量配合、混炼胶的混炼生产、半成品的压延成型、产品硫化等多个环节进行严格控制。其中，原材料称重允差为 $\pm 1\text{g}$ ，硫化温度要求 $\pm 1^\circ\text{C}$ ，硫化时间要求 ± 1 秒。

同时，橡胶减振垫生产对制造装备也有较高要求。其中，全自动小料称量系统、密炼机上辅机系统、270L 密炼机、双螺杆挤出压片机和胶片冷却系统，为混炼胶的均匀一致提供了保障；四辊压延机（辊筒直径 710mm、长度 1850mm）的采用，可保证胶片压延和帆布贴胶的厚度和精度要求；大吨位平板硫化机（热板规格 1800mm $\times$ 10000mm），则能够提供产品硫化时所需要的温度和硫化压力，并能保证硫化压力的均匀性。

（4）质量控制技术壁垒

卡棱贝格的橡胶减振垫在质量控制过程中，除了对配方、工艺等有着严格的规定外，还要对制造过程中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做严格的检验。橡胶减振垫使用的原材料有着严格的检验标准，并配备了专用的检测设备；半成品和成品检测也都采用 DIN 标准或等同于 DIN 标准的 GB 标准，同时满足过程控制和成品检测。

（5）产品应用技术壁垒

40 多年来，卡棱贝格通过多个国家多个项目的实际应用，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例如减振效果和安全性能的仿真计算分析、用于极低温度条件下的产品结构、不同下部基础类型条件下或不同列车运行条件下产品关键技术参数的合理选择等，这些都为橡胶减振垫技术在中国的大规模使用奠定了基础。

4、说明橡胶减振垫国内竞争对手的技术来源、发行人技术与之相比的优势

橡胶减振垫属于轨道结构减振产品，轨道结构减振主要用于降低因列车运行引起的噪声与振动对敏感目标的影响，是减振降噪行业中一个专业技术领域。

（1）减振降噪技术在多个行业发挥重要作用

随着世界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各类机械设备的功率越来越大，转速越来越快，振动和噪声的危害也越来越突出。振动和噪声不仅影响设备质量、操作精

度、安全运行和使用寿命，而且污染环境、影响人身健康。因此，世界各国都加大了对减振降噪技术的开发力度，所生产的减振降噪制品品种较多、应用广泛。

目前，减振降噪技术不仅在传统干线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列车等轨道交通得到高度重视和应用，而且在汽车、建筑、航空航天等诸多行业具有广阔的拓展应用空间，属于以上行业的核心技术之一。以下为减振降噪技术在汽车、建筑及航天航空等其他领域的应用情况：

①汽车减振降噪领域

在汽车领域，汽车 NVH（振动、噪声、平顺性）特性涉及汽车安全性、经济性、环保性和可靠性等几大性能指标，是汽车界日趋重视的关键问题。

国务院 2009 年颁布《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汽车零部件企业要突破碰撞安全性、NVH 等关键技术。减振橡胶制品以其优异性能，对汽车局部减振缓冲起着重要作用，成为解决汽车 NVH 问题的一类重要产品。目前用于汽车的减振橡胶制品主要有空气弹簧、发动机悬置、推力杆等。

从国外发展趋势来看，随着消费者对汽车舒适性和安全性要求的提高，汽车用减振橡胶制品呈增长趋势。

②建筑减隔振（震）领域

建筑结构在很大程度上决定楼房的隔震、减振能力，为促进防震抗震研究，提高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损失，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先后发布了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技术标准等，以规范和鼓励建筑减隔振（震）行业的发展。

传统抗震技术通过增强结构强度来抵抗地震，同时允许结构构件在地震时进入非弹性状态，具有一定的延性，以某些特定结构本身的损坏为代价消耗地震能量，减轻地震反应。

与传统的抗震技术相比，建筑减隔振（震）技术的抗震效果更好。建筑减隔振（震）技术就是在建筑物的基础或下部结构和上部结构之间设置减隔振（震）装置，建筑减隔振（震）产品主要包括桥梁/房屋隔震橡胶支座、阻尼器等，减隔振（震）装置是一种积极、主动的“以柔克刚”的抗震方法，通过使用橡胶等柔性材料制成橡胶隔震支座，并设置在建筑物的底部或下部与上部结构之间形成柔性隔震层，来吸收和消耗地震能量，减少输入到建筑上部结构的地震能量，从而达到抗震目的。

近几年来，许多国家针对建筑减隔振（震）行业陆续推出强制性法律法规和支持性政策，以及人们安全意识逐步增强，建筑结构的减振、隔震与振动控制在

建筑物上的应用逐渐增多，该行业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③航空航天减振领域

随着运载火箭、卫星、导弹等高技术实体的飞速发展，它们的大功率推进装置以及飞行过程中剧烈的流体摩擦成为结构振动的激振源，同时产生噪声，造成疲劳破坏；此外，振动会造成电子器件失效、仪器仪表失灵、寿命缩短，严重影响装备的精度和效率，甚至引发灾难性的后果。

有效的隔离结构的振动能够保证航天结构的载荷环境，提高稳定性，安全性以及精确性，为此在飞行器设计阶段就必须周密的考虑结构的抗振性能。阻尼减振技术的发展为解决这一问题提供了一条经济而有效的途径，目前该技术已广泛地应用于飞行器(包括火箭、导弹、卫星和飞机等)上的各种仪器仪表、导航设备、电子系统等的振动控制，并成为航空航天工程中必不可少的设计思路之一。

(2) 轨道结构减振技术在我国轨道交通领域作用日益凸显

近年来，随着国内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在给人们的生活、生产活动带来便利的同时，也正在成为新的噪声和振动的发生源，因列车运行引起的噪声与振动带来的危害越来越被重视。

①轨道交通带来的振动与噪声，已成为我国突出的环境问题

轨道交通车辆运行中的主要噪声和振动有两种来源：一是因为轮轨接触而产生的轮轨滚动振动和噪音，二是牵引电动机产生的电动—机械噪音。

首先，这些噪音恶化了轨道交通车辆车厢内的乘车环境，给车厢内旅客带来不适。其次，振动经过土层传播和衰减，进而激发地面建筑物的振动，形成建筑物内的二次噪声辐射，严重影响了周围居民的生活环境。由于城市轨道交通一般建设在城市密集居住区，因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引起的建筑物内噪声辐射对位于线路附近的居民造成严重的影响，甚至影响沿线周边学校、科研院所及医院、银行等的正常工作与生活。

随着人们对生活质量要求提高，对振动和噪声的容忍度随之降低，近年来有关轨道交通振动和噪声的投诉案件比例不断上升，已成为突出的环境问题之一，引起社会各方面的广泛关注。控制轨道交通的振动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已经成为环境保护领域亟待研究和解决的重要问题。

2011年1月，环保部、国家发改委等11个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

②轨道交通振动的防治，还关系到轨道结构及周边建筑物安全

列车运行过程中，由于车轮与轨道之间的相互作用而产生振动，振动又通过轨道及其下部结构传播至土壤，继而传至地面及建筑物。

振动的传递，一方面引起有关设备、轨道结构的疲劳损坏，对轨道结构及设备造成损害，继而缩短轨道结构、设备的使用寿命；另一方面，诱发周边建筑物结构振动和二次辐射噪声，引起周边建筑物的疲劳损害，危害建筑物结构安全；此外，还会影响精密仪器、仪表的精度和灵敏度。

③轨道结构减振技术是我国目前实现轨道交通减振降噪的重要措施

轨道交通减振降噪涉及到车辆和线路的设计、减振降噪材料的使用及土建施工等诸多领域，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

实现减振降噪最有效的方法是控制振源与声源，其次是隔断振动与噪声向四周的传递，第三是沿线住宅的防振、防音处理。因此，在轨道交通线路规划阶段考虑避让噪声敏感建筑或地段、缩小列车运行噪声影响范围，会是最理想的减振降噪方法。但是，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起步较晚，可供线路走向选择的余地有限，每条轨道交通线路或多或少的都要穿越居民区或商业区，且线路的走向改变势必会增加长度和投资，仅通过选线来避免噪声和振动的干扰很难全部实现。

为此，应用轨道结构减振技术，通过对轨道线路的结构减振来实现减振降噪是我国目前切实可行的措施。国外多年轨道交通运营经验表明，应用减振降噪产品，不仅可减轻车辆、轨道、电气设备的疲惫、磨损，减少维修用度，而且还可减少振动与噪声对沿线居民、建筑物的影响。

（3）我国轨道结构减振技术的发展历程

①2009 年之前，我国拥有轨道结构减振技术的企业较少、高品质轨道结构减振技术主要依赖进口

2009 年前，国内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整体技术水平、发展状况与德国、日本等国家相比尚有不小的差距，总体发展较为缓慢：从 1965 年修建第一条地铁（北京地铁 1 号线西段）起，至 2009 年末的 40 余年时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仅为 999 公里。

与城市轨道交通发展缓慢相对应，在此期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过程中对环保重视程度不够，并没有过多考虑减振降噪技术的应用：1995 年开通的上海地铁一号线几乎没有采取轨道减振降噪措施，至今轨道沿线的振动噪声问题还比较严重，混凝土整体道床的轨道结构一旦建成通车采取补救措施的难度较大。

2009 年之前，由于轨道结构减振市场容量较小，我国当时拥有轨道结构减振技术的企业较少。此时，市场上能生产高品质轨道结构减振降噪产品的企业主

要为隔而固（青岛）振动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隔而固”，德国隔而固集团的子公司），其产品为钢弹簧减振产品，隔而固因其产品性能，较早进入中国市场等原因，在钢弹簧产品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隔而固产品售价早期达到1,000 万元/公里以上。

②面对轨道结构减振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天铁股份通过引进国际先进技术，掌握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的核心技术，把握市场先机

2010 年以后，我国城市轨道交通步入快速增长阶段。至 2015 年末，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已增至 3,195.40 公里，为 2009 年末的 319.86%，2009-201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38%。与此同时，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轨道交通减振降噪的要求越来越高，轨道结构减振市场容量快速扩大。

在缺乏核心技术同时又面临巨大的市场机遇面前，国内轨道结构减振企业要想快速确立在轨道结构减振领域的先发优势，引进国外成熟技术是最现实的选择。天铁股份作为一家在国内轨道交通行业有较长发展历史并具有一定实力的厂商，通过引进德国卡棱贝格技术，掌握了橡胶减振垫生产的核心技术，建立了先发优势。

公司于 2010 年将橡胶减振垫以每公里整体造价低于隔而固一半的价格（每公里综合造价 500 万元左右，目前已下降至 400 万元左右）投放市场，由于橡胶减振垫具有减振效果好、使用寿命较长、铺设容易等特点，同时，原始技术与隔而固一样亦来源于德国，对隔而固的产品形成了部分替代的效应（随着市场参与者日趋增多，隔而固售价目前已下降至 700 万元/公里左右）。伴随着城市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公司一举奠定了在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减振降噪领域的市场地位，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此后，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和技术的发展，国内从事轨道交通减振降噪的生产企业数量越来越多，技术手段也日趋丰富。

（4）国内主要轨道结构减振技术优劣比较

①国内主要轨道结构减振技术概述

轨道结构减振技术属于从振动源实施控制的减振措施，这一减振技术的通常做法是在组成轨道的各个刚性部件之间插入弹性单元，按插入位置的不同，轨道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可以在钢轨、扣件、轨枕和道床的轨道结构上。

弹性单元所处的位置越靠下，弹性悬浮的质量越大，就越能获得较好的减振效果。根据减振效果的不同，可将轨道结构减振措施分为一般减振、中等减振、高等减振和特殊减振 4 个等级。一般而言，客户会根据不同施工条件、减振降噪要求、造价等不同情况，选择采用不同的产品。

其中，道床减振是效果最好的轨道减振措施，可达到高等减振要求，少数产品还可达到特殊减振要求。这一减振措施通过弹性单元使得轨道与周边环境柔性连接，隔离列车运行引起的轨道振动的传递。根据材质不同，道床减振产品主要可划分为钢弹簧、橡胶减振垫或聚氨酯减振垫，主要产品及厂家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道床减振产品	原材料	减振等级
1	隔而固（青岛）振动控制有限公司	液态阻尼钢弹簧浮置板隔振系统	钢弹簧	特殊减振
		阻尼钢弹簧隔振系统		
2	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	阻尼弹簧隔振系统	钢弹簧	高等减振
3	上海同研城铁减振技术有限公司	阻尼钢弹簧浮置板、复合弹簧浮置板		
4	江苏振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钢弹簧浮置板减振		
5	北京宝曼科技有限公司	聚氨酯减振垫浮置板	聚氨酯	
6	陕西长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弹性道砟垫、道床垫		
7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道床减振垫		
8	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	橡胶减振垫	橡胶	
9	天铁股份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		

A、钢弹簧减振

钢弹簧减振在我国应用最早，初期由隔而固（青岛）振动控制有限公司从德国进口，2001 年在北京地铁 13 号线，2002 年在深圳地铁 4 号线应用。

钢弹簧减振产品成熟、可靠。其中，隔而固的液态阻尼钢弹簧浮置板隔振系统（钢弹簧产品中的一种）整体技术含量拥有一定的优势，该产品是国内目前唯一可达到特殊减振能力的轨道结构减振措施。但是，液体阻尼钢弹簧浮置板道床成本和工程造价较高，不具备大面积铺设条件，主要应用于线路近距离下穿建筑物，以及对减振要求较高的古建筑、研究机构、医院、博物馆和音乐厅等地段。

B、橡胶减振垫

橡胶减振垫技术最早由天铁股份从德国卡棱贝格引进，用于国内整体道床轨道上，首例由天铁股份从德国进口，于 2009 年在成都-都江堰铁路（成灌线）应用；2010 年，天铁股份生产的橡胶减振垫开始在深圳地铁中应用。

C、聚氨酯减振垫

聚氨酯减振垫系以聚氨酯微孔弹性体材料为主体，该产品以奥地利格士纳材料有限公司(Getzner Werkstoffe)生产的 Sylome®和 Sylodyn®系列产品为代表，最早于 1983 年使用，以弹性好、高频性能好的特点在德国、英国、巴西、香港等

国家和地区的线路上得到了应用，2010 年起由北京宝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宝曼”）负责推广，2012 年开始在国内地铁线路上应用。

目前，国内聚氨酯减振垫提供商还包括陕西长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长美”），该公司聚氨酯减振垫生产技术系引进德国瑞立科公司（Reinicke GmbH）的技术。

②主要道床减振技术比较

A、橡胶减振垫与钢弹簧比较

从技术角度而言，钢弹簧和橡胶减振垫同属道床减振范畴，其技术实现手段有差异，在不同的施工条件下，有时候钢弹簧较为适合，有时候橡胶减振垫较为适合。两种技术比较如下：

I、从减振效果看，钢弹簧减振效果较橡胶减振垫好，橡胶减振垫减振效果在 15 分贝左右，钢弹簧最高可达 20 分贝。

II、从受力角度看，橡胶减振垫是面支撑，受力均匀、刚度合理、安全性高；钢弹簧具有三维弹性、水平方向位移小、无需附加限位装置，轨道基础沉降造成的高度变化可通过增减调平钢板厚度实现等优点；但同时因钢弹簧是点支撑，集中荷载大、受力状况差、纵向刚度不均匀。

III、从施工难度看，钢弹簧精度要求高、施工工序繁杂、施工周期长；橡胶减振垫采用无缝化搭接设计、施工简单、质量易控制，施工周期较短，且适用范围广。

IV、从经济性看，钢弹簧造价比橡胶减振垫高，目前钢弹簧减振产品每公里造价 700 万元左右，橡胶减振垫每公里造价在 400 万元左右。

V、从养护维修的角度看，橡胶减振垫无异常波磨，车内噪声无明显增加；钢弹簧车内噪声增加明显。

B、聚氨酯减振垫与橡胶减振垫

从技术角度而言，橡胶减振垫与聚氨酯减振垫同属道床减振范畴，但其技术实现手段存在差异。

聚氨酯减振垫采用发泡工艺，其微孔有全封闭和半封闭两种，全封闭的微孔不会进水而保持减振垫性能的稳定。但是，半封闭的微孔在列车动荷载作用下因水的进入而损坏微孔结构或冻胀破坏微孔结构，降低产品的使用寿命和性能（减振失效）。总体而言，聚氨酯减振垫的吸水率大于橡胶减振垫，产品在水的作用下会产生质量增加和体积膨胀，这会带来以下几个问题：（a）产品产生动态硬化，导致刚度增大，减振效果下降。（b）在轨道结构自身重量和列车运营时长期疲劳

荷载的作用下，水在产品内部不断挤压，材料自身的分子链结构会发生破坏，导致其强度下降，使用寿命降低。(c) 产品体积的膨胀会导致轨道板浮起或引起轨道几何形位产生变化，给行车安全带来隐患。

就市场影响力而言，天铁股份 2009 年开始进行橡胶减振垫市场的开拓工作，于 2010 年正式进入市场，产品已应用于国内 20 多个城市的 30 余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产品质量稳定、安全可靠，其应用范围最广、应用案例最多，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北京宝曼、陕西长美于 2012 年左右进入轨道结构减振市场，进入时间较天铁股份晚，目前也积累了一些应用案例，但不如天铁股份。

就价格而言，发行人的产品价格与同样原始技术来源于国外的北京宝曼、陕西长美相比，整体售价较为接近。以深圳地铁 11 号线为例，陕西长美减振垫的含税价格为 1,288 元/平米，折合不含税单价为 1,100.85 元/平米，当年度（2014 年）公司橡胶减振垫的不含税均价 1,103.00 元/平米，较为接近。

C、发行人的橡胶减振垫与其他厂家橡胶减振垫的比较

在橡胶减振垫生产领域，除天铁股份外，还包括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双瑞”）、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大华”），这两家公司沿袭现有的橡胶减振垫技术线路，产品以自主研发为主。这两家公司进入轨道结构减振市场较晚（2014 年左右进入市场），目前应用案例较少，技术成熟程度等与公司及北京宝曼、陕西长美等公司相比尚有不小差距，产品性能等还未经过充分的市场检验，市场影响力较小。

（5）橡胶减振垫主要竞争对手的技术来源

从上文可以看出，减振垫包括橡胶减振垫和聚氨酯减振垫，目前在市场上有影响力的厂家主要包括天铁股份、北京宝曼、陕西长美，上述企业的技术来源如下：

公司名称	减振技术类型	技术来源
北京宝曼	聚氨酯减振垫	奥地利格士纳
陕西长美	聚氨酯减振垫	德国瑞立科
天铁股份	橡胶减振垫	德国卡棱贝格

公司是住建部制定的国家行业标准——《浮置板轨道技术规范》（CJJ/T191-2012）的参编单位，公司是唯一一家入选的减振垫（包含橡胶减振垫、聚氨酯减振垫等各种类型的减振垫）产品生产商。

（二）说明其与卡棱贝格签署《补充合同》（2011 年 3 月 18 日）到终止期间，发行人工商变更的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向卡棱贝格支付终止出资协议等相关费用的情形；

1、说明其与卡棱贝格签署《补充合同》（2011年3月18日）到终止期间，发行人工商变更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与卡棱贝格于2011年3月18日签署《补充合同》后，为实现规范化运作，确保股权的权属清晰和结构稳定，双方于2011年11月18日签署《协议》，终止卡棱贝格对公司出资、并提高技术转让费。在此期间，发行人股权变化情况如下：

（1）2011年7月，增资至4,556万元

2011年6月24日，发行人前身浙江天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铁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4,55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56万元，由24名公司当时在职员工及1名创始股东（王连其）认缴。2011年7月27日，天铁有限完成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2011年10月，股权转让

2011年9月26日，天铁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马振宇将其持有天铁有限0.50%的股权（22.80万元出资）作价68.40万元（每元出资作价3元）转让给杨泰峰。同日，马振宇与杨泰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10月21日，天铁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系马振宇因异地工作无法照顾家庭，决定辞去天铁有限职务；杨泰峰当时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因此受让天铁有限股权。

（3）2011年10月，增资至5,220万元

2011年10月21日，天铁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556万元增加至5,2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64万元，由大诚投资认缴200万元，许吉专认缴350万元，马振宇认缴114万元。2011年10月27日，天铁有限完成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新增股东中，大诚投资为外部投资机构；许吉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吉锭堂弟；马振宇原为发行人员工，后因个人原因辞职，因马振宇最终未能聘任为公司高管，未能如约提供服务，已经不具备以员工身份继续持有股权的条件，故其将相应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总经理助理杨泰峰。同时，由于马振宇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有良好预期，马振宇与公司达成了增资意向，同意马振宇以外部投资者身份与大诚投资等相同的投资价格投资公司。

（4）2011年10月，股权赠与

2011年10月28日，许孔斌与许银斌、许丽燕分别签署了《股权赠与协议》，约定许孔斌将其持有的出资1,200万元中的600万元，分别无偿赠与给许银斌300

万元、许丽燕 300 万元。2011 年 10 月 30 日，天铁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该等股权赠与事宜。

本次股权赠与各方，许孔斌、许银斌、许丽燕均为王美雨和许吉铤的子女，许孔斌与许银斌、许丽燕为兄弟（妹）关系。2011 年 10 月 31 日，天铁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发行人与卡棱贝格签署《补充合同》到终止期间，发行人发生多次股权变更，但新增股东系实际控制人亲属、发行人员工、创始股东或 PE 投资机构等，不存在卡棱贝格或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向卡棱贝格支付终止出资协议等相关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替发行人向卡棱贝格支付终止出资协议等相关费用的情形。

（三）2011 年交易双方对该专有技术的转让金额和方式进行了调整，请说明该调整对专有技术的账面原值和累计摊销的情况影响；说明涉及该转让的税收代扣代缴依据、缴纳金额和缴纳时间；

1、2011 年交易双方对该专有技术的转让金额和方式进行了调整，请说明该调整对专有技术的账面原值和累计摊销的情况影响

（1）根据公司与卡棱贝格之间签订的多份协议书、合同、备忘录以及专有技术资料移交清单等资料综合分析，确定以专有技术资料移交清单时间即 2010 年 1 月 10 日作为该非专利技术的入账时间。

（2）对非专利技术的账面原值和累计摊销的调整确认情况：

①公司对非专利技术账面原值根据最终的技术转让费 180 万欧元进行了调整，2010 年 1 月 10 日即期汇率为 9.769，故计入无形资产专有技术账面原值金额为 $180.00 \times 9.769 = 1,758.42$ 万元；并自公司无形资产确认的时点 2010 年 1 月 10 日开始根据调整后的无形资产原值计提累计摊销。

②根据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非专利技术属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非专利技术	10

该项非专利技术按 10 年摊销，年摊销计入管理费用的金额为 175.84 万元。

报告期内，天铁股份向卡棱贝格受让的非专利技术情况摊销如下：

项目	非专利技术
原值（万元）	1,758.42
摊销年限(年)	10
2013 年摊销金额（万元）	175.84
2014 年摊销金额（万元）	175.84
2015 年摊销金额（万元）	175.84
2016 年 1-6 月摊销金额（万元）	87.92

2、说明涉及该转让的税收代扣代缴依据、缴纳金额和缴纳时间

（1）代扣代缴所得税情况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五）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卡棱贝格未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为非居民企业，故其向公司转让该非专利技术需由公司代扣企业所得税，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天台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证明》及天台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相关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金额及缴纳时间如下：

技术转让费支付情况	代缴金额（元）	缴纳时间
第一次支付技术转让费 40 万欧元	346,216.00	2011.09.28
第二次支付技术转让费 70 万欧元	567,910.00	2012.11.19
第三次支付技术转让费 70 万欧元	568,428.00	2012.12.10
合计	1,482,554.00	-

（2）代扣代缴营业税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 号）的规定，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向我国境内转让技术取得收入，经申请，层报

国家税务总局审核批准后，可以免征营业税。

2004 年 6 月，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及下放外商投资企业 and 外国企业以及外籍个人若干税务行政审批项目的后续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80 号），取消了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向我国境内转让技术取得收入免征营业税审批的后续管理。取消上述审批后，国内受让方应就支付上述技术转让费保留以下资料，以备税务机关检查：①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技术转让许可文件；②技术转让合同。

根据上述规定，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向我国境内转让技术取得收入免征营业税，故天铁股份无需进行营业税的代扣代缴。

（四）根据发行人与卡棱贝格签署的《补充协议》，对于西伯利亚、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订单，应使用公司生产的产品，由卡棱贝格向公司采购。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向 Chun WO-GRGL Joint Venture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隔离式橡胶减振垫，应用于香港高铁项目。该订单由公司向客户直接销售，卡棱贝格按 8 欧元/平方米的标准收取佣金费用。请说明该单业务与《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原因。

根据公司与卡棱贝格合同约定，对于西伯利亚、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隔离式橡胶减振垫订单，应使用公司生产的产品，由卡棱贝格向公司采购。

公司向 CHUN WO-CRGL-QR JOINT VENTURE 销售的产品应用于广深港高铁项目香港段，根据上述规定，本应由卡棱贝格向公司采购，再由卡棱贝格销售给 CHUN WO-CRGL-QR JOINT VENTURE。但鉴于：

1、如果采用上述方式，公司需先将货物出口至卡棱贝格，从物流角度而言，一般需先运至荷兰阿姆斯特丹港口，再运至卡棱贝格；而后再由卡棱贝格出口至香港，一方面耗时较长，需要从亚洲运输到欧洲，再从欧洲运输到亚洲；另一方面需要额外承担大量的运输费、保险费等，不是最有效及经济的方式。

2、根据公司与卡棱贝格签订的协议，对于西伯利亚、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橡胶减振垫订单，应使用公司生产的产品，由卡棱贝格向公司采购，这样的规定对于卡棱贝格来说主要基于两点考虑：（1）赚取差价，获取经济利益；（2）通过掌握对外签署合同的权利，掌握外销的定价权。如“1”所述，如果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方式，将会产生大量的成本，会影响最终收益；受制于协议约定，目前公司橡胶减振垫外销业务较少且均通过卡棱贝格开展，CHUN WO-CRGL-QR JOINT VENTURE 亦系卡棱贝格引荐，具体操作方式的改变并不会影响卡棱贝格的定价权。

3、鉴于“1”、“2”，卡棱贝格同意公司直接与 CHUN WO-CRGL-QR JOINT

VENTURE 签署合同，相应的公司给予卡棱贝格一定金额的佣金作为补偿。

（五）进一步说明产品内销策略是否因为与卡棱贝格的技术转让协议的限制；说明发行人是否将来有自主外销的计划，如果有请说具体安排及相关费用。

1、进一步说明产品内销策略是否因为与卡棱贝格的技术转让协议的限制

（1）公司产品内销策略主要是基于市场因素考虑

根据公司与卡棱贝格签署的相关协议，公司橡胶减振垫产品的外销一定程度上受技术转让协议的限制，但公司采取以内销为主的销售策略，主要是基于市场容量和增长潜力的判断：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领域，2009 年以来，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市场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09 年末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为 999 公里，至 2015 年末，运营里程已增至 3,195.4 公里，为 2009 年末的 319.86%。2009-201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38%。无论从规模还是从发展速度而言，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市场之一。相对而言，国外市场因为发展时间较长，完善程度较高，成长速度较慢，且整体技术成熟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显然，公司将发展重点放在国内市场，更符合实际情况及整体经济利益。

（2）外销收益相对较低

根据发行人与卡棱贝格签署的协议，境外销售需由卡棱贝格处理并签署相应合同；对于西伯利亚、港澳台地区的订单，应使用公司生产的产品，由卡棱贝格向公司采购。

卡棱贝格制定上述规定的其中一项因素在于赚取经济利益，因此，公司外销产品的收益普遍不如内销，需让渡部分经济利益给卡棱贝格。同时，公司尚未积累起大量的国外市场推广经验及国外轨道交通项目应用案例，现阶段将外销业务作为公司重点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发行人是否将来有自主外销的计划，如果有请说具体安排及相关费用。

公司是否自主外销，取决于国外市场发展状况（市场容量、发展速度、竞争状况等）、公司产品在国外的应用情况等因素。

基于对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前景判断，发行人预计我国轨道结构减振领域仍将保持快速增长，仍是全球最重要的轨道结构减振市场，未来较长时间内，发行人仍将立足于内销市场，公司目前尚未制定自主外销的计划。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就技术的引进、交易的背景及过程作了详细交流，并逐项核查了发行人与卡棱贝格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原件、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

2、赴德国卡棱贝格工程公司对其总经理进行了现场访谈。

3、取得了卡棱贝格出具的关于相关协议履行情况的书面确认函。

4、查阅了协议中关于合同区域的相关约定，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橡胶减振垫的境外销售情况进行核查。

5、通过网络搜索，查阅卡棱贝格及其母公司相关情况。

6、核查了发行人与非专利技术相关的会计处理凭证、转款凭证及税收缴纳凭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卡棱贝格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在减振降噪行业拥有丰富的产品应用案例，其采取转让技术而不直接在中国设立分、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进行开发，主要是基于自身商业利益考虑。

2、发行人受让卡棱贝格的非专利技术系卡棱贝格独家技术，具有较高的壁垒、具有先进性。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替发行人向卡棱贝格支付终止出资协议等相关费用的情形。

4、非专利技术的相关摊销政策谨慎合规，发行人代扣代缴该项技术转让的税收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向 CHUN WO-CRGL-QR JOINT VENTURE 进行销售的方式与《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原因合理，公司橡胶减振垫产品外销业务一定程度上受到技术转让协议的限制，但公司内销策略主要是基于市场因素等商业考虑，公司尚未制定自主外销的计划。

二、反馈意见 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产品中“其他橡胶制品”类别为公司生产的输送带等橡胶制品，在销售金额较大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中，发行人向台州市百花胶带有限公司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803.74 万元、611.82 万元，占当期其他橡胶产品销售金额比例分别高达 40.59%、52.16%。请发行人：（1）说明其向台州百花销售的具体内容，是否为输送带产品，如果是说明台州百花作为生产输送带产品的公司，其向发行人采购输送带是否具备合理性；（2）说明其与台州百

花共同作为浙江省天台县企业，二者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共同投资、相互担保或其他类似关系或安排；请对比说明发行人与台州百花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发行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说明其向台州百花销售的具体内容，是否为输送带产品，如果是说明台州百花作为生产输送带产品的公司，其向发行人采购输送带是否具备合理性：

台州市百花胶带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橡胶系列产品生产，主要产品为三角带、输送带和水管等产品。在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橡胶胶片，因自身设备陈旧，在产能和质量上无法满足订单需求，故 2013 年开始，台州百花将旧设备拆除，新建炼胶生产线，过渡期内，采用向外部第三方采购胶片的方式满足生产需求（主要用来生产三角带）；而公司作为当地较大的橡胶制品生产企业，设有炼胶中心，专门生产橡胶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需的胶片（半成品），能够满足台州百花的需求，因此双方之间发生了交易。台州百花生产线重建后，自身具有生产能力，不再需要再向外部进行采购。

（二）说明其与台州百花共同作为浙江省天台县企业，二者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共同投资、相互担保或其他类似关系或安排；

发行人与台州百花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共同投资、相互担保或其他类似关系或安排。

（三）请对比说明发行人与台州百花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发行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向台州百花销售的主要为自制半成品胶片，一般的橡胶制品生产企业均有自身的炼胶中心，除碰到设备重建等特殊情况下可能需要在过渡期向外采购外，一般情况下发生这种业务的情况较少，向外出售半成品胶片并非公司的经常性业务。报告期内，除台州百花外，发行人未向其他企业销售同类产品，不存在可比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向台州百花出售胶片的毛利率为 14.52%，处于合理水平。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台州百花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台州百花进行实地走访并取得访谈记录；

2、查阅了发行人与台州百花签订的销售合同、发货单、运输单、销售发票等单据；核查与台州百花的资金往来，包括检查核对银行存款明细账、银行对账单记录、银行收款凭证等单据；

3、执行函证程序，向台州百花发函询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向台州百花销售胶片，台州百花用于生产三角带等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台州百花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共同投资、相互担保或其他类似关系或安排，发行人向台州百花销售价格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反馈意见 4

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3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仍按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个人股东均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为此，天台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天铁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结构调整涉税问题的处理意见确认函》。请发行人：（1）说明本次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的时间以及至今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原因，发行人在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的情况下，依然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提所得税的法律依据。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2）说明天台县地方税务局就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所有者权益结构调整涉税问题出具的处理意见确认函是否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说明本次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的时间以及至今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原因，发行人在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的情况下，依然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提所得税的法律依据。

根据 2013 年 12 月 30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浙江亚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等 491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3]294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3 年度-2015 年度。

公司目前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截至报告期末尚且到期。根据浙江省的规定，企业需在 2016 年 9 月 8 日前报送高新重新认定材料，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将纸质资料报送至天台县科技局、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地税局，电子版报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国网）、“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申报系统”，目前已通过浙江省高企认定办组织的专家评

审。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公司目前处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公司也已提出了重新认定申请，公司 2016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提符合法律规定。

（二）说明天台县地方税务局就发行人并更设立股份公司所有者权益结构调整涉税问题出具的处理意见确认函是否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将盈余公积 6,888,110.59 元、未分配利润 59,537,280.23 元转入资本公积。根据现行的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入股本，需对个人股东征收个人所得税，但公司系转入资本公积，尚未转入股本，亦未进行实质性的分配，不属于需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因此，天台县地方税务局出具《关于浙江天铁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所有者权益结构调整涉税问题的处理意见确认函》，确认“鉴于浙江天铁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尚未对盈余公积 6,888,110.59 元、未分配利润 59,537,280.23 元进行实质性的分配或转增实收资本处理，因此对转入资本公积的留存收益合计 66,425,390.82 元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 号）规定，国税发【1997】198 号中所表述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如果资本公积（股票溢价）转增股本的，对个人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但是如果不是由股票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转增的，应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天台县地方税务局在上述确认函中同时约定“待企业将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形成的资本公积对自然人股东实施分配或转赠自然人股东实收资本时再按相关政策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综上，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的行为无需征收个人所得税，待以后对自然人股东实施分配或转赠自然人股东实收资本时再

按相关政策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关注其有效期；核查了浙江省关于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有关规定，查阅了发行人高新重新认定的资料提交情况；核查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2、查阅了天台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国税发【1997】198 号、国税函【1998】289 号文件及其主要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正在进行中，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高新重新认定资料，发行人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提所得税符合法律规定。

2、天台县地方税务局就发行人并更设立股份公司所有者权益结构调整涉税问题出具的处理意见确认函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

四、反馈意见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吉铤、王美雨和许银斌多名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并持有股份。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任职情况、是否有亲属在财务部门任职，结合上述自然人工作履历和所任职务工作职责，说明上述自然人履职情况及是否称职，说明实际控制人诸多近亲属担任中层职务对发行人治理结构是否具有重大不利影响；说明上述人员的薪酬情况，是否存在薪酬过低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任职情况、是否有亲属在财务部门任职，结合上述自然人工作履历和所任职务工作职责，说明上述自然人履职情况及是否称职，说明实际控制人诸多近亲属担任中层职务对发行人治理结构是否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1、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任职情况、是否有亲属在财务部门任职

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或曾任职情况及工作职责
许银斌	1、2013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采购部职员，主要负责：（1）完成采购供应计划指标；（2）开拓货源市场，筛选合作的供应商；（3）收集商品供货信息。

	2、2014年7月，担任公司采购部副部长，主要负责：（1）根据生产计划编制采购计划并组织落实；（2）合格供应商规划、定点、淘汰、考核等管理；（3）本部门员工的工作考核评价。 3、2015年12月起担任公司采购部部长，主要负责：（1）全面主持采购部的工作以配合生产；（2）制定部门年度、月度工作计划及方案，组织并督促全部门人员全面完成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3）本部门与公司相关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工作。
许丽燕	发行人工会干事，主要负责：1、协助工会负责人组织职工代表大会筹备工作；2、工会的宣传报道工作；3、公司职工活动的管理工作。
许孔雀	发行人生产部一车间副主任，主要负责：1、安全生产，定期检查并消除安全隐患；2、对于不合格产品及时通知技术部采取措施，消除不合格及其产生的原因；3、生产现场的物流管理。
许孔省	发行人生产部职员，主要负责：1、委外加工协调工作；2、委外加工质量监督工作；3、委外原材料调度工作。
许程楠	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职员，主要负责：1、部门员工的考勤；2、员工每月工资计算；3、员工入离职手续的办理。
汤凯	发行人销售部职员，主要负责：1、完成公司规定的销售目标；2、收集相关客户的资料和意见；2、收集客户投诉或者建议。
曹张琳	发行人综合部职员，主要负责：1、公司会务相关工作；2、办公用品的申购、管理及发放；3、公司相关文件的起草、收发、文印工作。
徐世德	曾任发行人采购部职员，现已离职，期间主要负责：1、完成采购供应计划指标；2、开拓货源市场，筛选合作的供应商；3、收集商品供货信息。
许吉毛	曾任发行人生产部职员，现已离职，期间主要负责：1、所辖设备的运行维护，巡回检查和监视调整工作；2、公司机械设备管理及设备故障的维修；3、对新设备的安装、调试协助工作。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不存在在发行人财务部任职的情形。

2、结合上述自然人工作履历和所任职务工作职责，说明上述自然人履职情况及是否称职，说明实际控制人诸多近亲属担任中层职务对发行人治理结构是否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曾经任职的自然人均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其在发行人任职岗位的工作要求及规定的工作职责，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存在违反公司纪律被公司处分或无法履行本职工作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前述情形导致离职的情况，在劳动法律关系存续期间均能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合格履行本职工作。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和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且制定了包括《员工行为规范》在内的一系列员工管理制度，上述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曾经任职的自然人均需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度。发行人与前述部分人员因其个人原因离职所办理劳动合同的终止手续均依照劳动法律法规执行，前述人员也不存在因离职与发行人产生劳动争议的情形。

上述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曾经任职的自然人中，许银斌目前作为采购部部长在公司中层岗位工作，前述其余人员均在或曾在公司基层岗位工作。上述在发行人中层岗位工作的许银斌及其他在基层岗位上工作或曾经工作的人员并非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发行人财务部门任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不具有施加重大影响的权限，上述部分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未发生劳动争议情形，亦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负面效应，对公司治理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说明上述人员的薪酬情况，是否存在薪酬过低的情形

上述人员在报告期内及其所任职期间的薪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年龄 (岁)	入职时间	薪酬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域的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注]
许银斌	5.0691	27	2013.11.01	2013 年：6.16 万元 2014 年：14.15 万元 2015 年：22.07 万元 2016 年 1-6 月：6.10 万元	1、公司所处的制造业 2013 年、2014 年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分别为 4.5895 万元、5.1295 万元； 2、公司所在的台州市 2013 年、2014 年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分别为 5.0515 万元、5.2794 万元； 3、2015 年浙江省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5.1463 万元。
许丽燕	5.0691	26	2012.02.01	2013 年：2.98 万元 2014 年：5.95 万元 2015 年：6.02 万元 2016 年 1-6 月：3.10 万元	
许孔雀	0.1288	37	2004.03.05	2013 年：13.12 万元 2014 年：12.28 万元 2015 年：13.34 万元 2016 年 1-6 月：5.21 万元	
许孔省	0.1288	39	2003.12.26	2013 年：5.15 万元 2014 年：5.60 万元 2015 年：6.72 万元 2016 年 1-6 月：2.58 万元	
许程楠	-	26	2013.5.13	2013 年：2.53 万元 2014 年：3.80 万元 2015 年：7.30 万元 2016 年 1-6 月：3.76 万元	
汤凯	-	27	2011.9.20	2013 年：7.13 万元 2014 年：9.98 万元 2015 年：14.90 万元 2016 年 1-6 月：4.30 万元	
曹张琳	-	26	2015.1.15	2015 年：6.05 万元 2016 年 1-6 月：3.78 万元	

徐世德	2.3145	57	2003.12.2 6	2013 年：9.50 万元 2014 年：10.15 万元 2015 年：8.43 万元	
许吉毛	2.4424	58	2003.12.2 6	2013 年：9.72 万元 2014 年：10.17 万元 2015 年：8.48 万元	

[注]所列数据来源为浙江省统计局编制的收录 2013 年、2014 年相关统计数据的《2015 年浙江统计年鉴》数据及浙江省统计局《2015 年浙江省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统计公报》((2016) 5 号)

上述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曾经任职的自然人中，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域的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不存在显著低于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域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情形，公司薪酬在所处行业及地域内具有竞争力，不存在薪酬过低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上述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曾经任职的自然人，并非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发行人财务部门任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不具有施加重大影响的权限，上述部分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未发生劳动争议情形，亦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负面效应，对公司治理不产生重大影响。

2、上述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曾经任职的自然人薪酬不存在显著低于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域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情形，公司薪酬在所处行业及地域内具有竞争力，不存在薪酬过低的情形。

五、反馈意见 18

(1) 发行人的隔离式橡胶减振垫 2015、2016 年的产能利用率到达 176%、216%，请保荐机构结合对企业用工、员工加班费发放，设备使用、维护及采购等情况的核查说明其合理性；(2) 发行人披露的重大合同中包括与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地铁 2 号线轨道铺装项目经理部于 2012 年 9 月签订的合同，请结合大连地铁 2 号线的项目进展、开通时间、公司产品用途等说明该合同未及时履约的原因；(3) 请发行人说明董事总经理许孔斌的提名人是小股东马振宇的原因，请提供马振宇简历；(4) 请发行人对报告期内招投标收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情形，如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请进行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 发行人的隔离式橡胶减振垫 2015、2016 年 1-6 月的产能利用率到达 176%、216%，请保荐机构结合对企业用工、员工加班费发放，设备使用、维

护及采购等情况的核查说明其合理性

1、公司目前的用工情况

公司根据各生产工艺环节的单台设备生产能力，按工艺时间及 8 小时工作制计算出该环节的产能，在综合评价各工艺环节产能的基础上计算出各产品的产能。橡胶减振垫的生产工序包括炼胶、压延、硫化等环节，其产能瓶颈在硫化环节，报告期内该产品 124,341.00M² 的年产能即按该产品硫化环节 300 天/年、每天 8 小时工作制计算出的最大产能。

橡胶减振垫生产过程主要环节包括炼胶、压延和硫化，上述环节人员工资主要与产量挂钩，但是由于公司自动化程度较高，不同的产量对应不同的工资等级，整体上，产量越高，工资总额越高，但人均工资越低。

比如硫化环节，公司目前共有专门生产减振垫的两条硫化生产线，以生产 1000W 型橡胶减振垫产品为例，公司规定如果单条生产线产量不低于 19 模的，定额工资约为 44 元/模；如果两条生产线同时开启，则定额工资约为 30 元/模，即在产量翻倍的情况下，工资总额仅增长 36.90%。

2、员工加班费的发放情况

由反馈意见回复本题之“1、公司目前的用工情况”的描述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用工采用计件工作制，不再向员工另行发放加班费（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节假日加班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支付加班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对实行计件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标准工时制度合理确定其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原劳动部《工资支付暂行规定》规定，用人单位只有在劳动者完成劳动定额或规定的工作任务后，再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劳动者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才需要另行支付加班费。根据一般司法实践（如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三十一条的规定），除出现折算后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劳动定额明显不合理的情形外，用人单位已支付的报酬原则上视为已包含加班工资。

公司不存在折算后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以及劳动定额明显不合理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加班费。

3、设备使用、维护及采购等情况

公司用于生产橡胶减振垫的设备系大型成套设备，报告期内，受制于厂房、资金等因素，公司生产橡胶减振垫的主要设备数量保持不变，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在设备使用、维护方面，公司建立了定期维护及维修机制，对每台生产设备每日点检、每周小检、每月月底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小的保养，每年两次大保养。最大限度的提高生产效率，保障每台机器正常运行。

（二）发行人披露的重大合同中包括与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地铁 2 号线轨道铺装项目经理部于 2012 年 9 月签订的合同，请结合大连地铁 2 号线的项目进展、开通时间、公司产品用途等说明该合同未及时履约的原因

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与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地铁 2 号线轨道铺装项目经理部签署合同，由发行人向其提供隔离式橡胶减振垫，合同单价为 1,500 元/M2（含税），数量为 13,000 M2，合同总额为 1,950 万元，合同履约期限为 2012 年 9 月至大连地铁 2 号线工程结束。

合同签订后，因大连地铁 2 号线工程延期、铺轨时间推迟，导致合同执行周期较长。公开资料显示，大连地铁 2 号线全长 42.56 公里，设 29 座车站，于 2010 年 3 月 5 日全线正式开工，2015 年 5 月该线路一期开始试运营，共设 17 座车站；截至目前，大连地铁 2 号线 29 座车站尚未全部建成通车。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地铁 2 号线轨道铺装项目经理部发货数量为 10,184.17M2，发货金额 1,527.62 万元（含税），其中已确认收入 10,036.14M2，确认收入金额 1,505.42 万元（含税）；未发货数量为 2,815.83 M2，金额 422.38 万元，未发货占比为 21.66%。

（三）请发行人说明董事总经理许孔斌的提名人是小股东马振宇的原因，请提供马振宇简历；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关于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的有关规定，公司发起人可以提名相关董事候选人。马振宇作为公司发起人，虽然是小股东，但其曾在公司技术部门任职，在与许孔斌的业务合作以及共事过程中与其互相熟识，对许孔斌的工作能力有比较深入的了解，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董事职务。马振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作为许孔斌的董事人选的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马振宇简历如下：马振宇先生，196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5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天铁有限技术部副部长；2005 年 10 月至今，为北京东方首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四）请发行人对报告期内招投标收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情形，如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请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新增“十三、招投标风险”，对报告期内招投标收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情形等做出了风

险提示，具体如下：

“十三、招投标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采用招投标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4.73%、37.33%、87.54%和 90.72%；其中，源自主要客户中国中铁和中国铁建的收入中，采用招投标模式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55.99%、56.70%、89.63%和 91.94%，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未采用招投标模式的客户主要采用集成销售模式和协商定价模式。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并未获得任何其产品被客户认定需要强制进行招投标的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所采用的销售模式获得的收入合法合规，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主要客户内部已知的关于物资采购的相关规定应当招投标而未招投标情形。

虽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49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63 条的规定，应当招标而未招标的，由招标人承担罚款等行政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 号）第 2 条的规定，建设工程应招标而未招标导致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仍可参照合同约定取得工程价款，但是，如果报告期内公司未采用招投标方式实现的销售被认定为应该采用招投标方式的，依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及盈利能力构成潜在风险。”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橡胶减振垫产品有关的订单情况；抽查了发行人橡胶减振垫设备的使用情况；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明细表、工资发放凭证等资料。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的薪酬管理制度；对发行人与生产工人签订的相关劳动合同进行了抽查；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生产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核查了发行人生产工人工资是否低于发行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通过网络查询了发行人是否存在诉讼、劳动仲裁等劳动争议情形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查阅了发行人与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地铁 2 号线轨道铺装项目经理部签订的销售合同；对发票、出库单、验收单、销售回款等信息进行核查；通过互联网搜索了大连地铁 2 号线的施工进展情况。

3、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对股东马振宇进行访谈。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客户的招投标文件，通过网络搜索等方式，查阅有关招投标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2015 年、2016 年 1-6 月发行人橡胶减振垫产能利用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与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地铁 2 号线轨道铺装项目经理部签署的销售合同真实、履行正常，合同履约期限较长主要系大连地铁 2 号线项目工程施工进度延缓所致，该合同尚在履行期限内，双方不存在违约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马振宇作为许孔斌的董事人选的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合法合规，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主要客户内部已知的关于物资采购的相关规定应当招投标而未招投标情形。发行人已对未采用招投标方式实现的销售被认定为应该采用招投标方式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及盈利能力构成的潜在风险在招股书中作出了相应风险提示。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负责人:

郑金都

经办律师:

蒋政村

张琦

蒋赞

2016年10月21日